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20號

原　　告　朱清雄

被　　告　好上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退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零捌元至原告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零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641元【包含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0,320元、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15,708元、被告公司提供予原告駕駛之車輛罰單613 元、前開車輛保險費用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 號卷（下稱勞小專調卷）第5 、7 頁】。嗣原告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勞動調解程序期日，變更請求該車罰單金額為606 元（見勞小專調卷第132 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爰予明定之。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7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在桃園市楊梅區怡仁醫院，擔任醫院接駁車司機，約定每月薪資為30,500元。詎被告於108年11月、12月，及109年2月至10月未為原告提繳勞退金15,708元，並扣606元之薪資做為被告車輛罰單賠償，亦由原告之薪資中扣除該車保險費用25,000元（計算式：1,000元 25個月＝25,000元），且原告於109年10月17日自願離職時，未給予20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0,320元。嗣原告分別於109年11月2日、同年12月1日向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經兩造分別於109年11月27日、110年1月11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調解之結果，仍因被告拒絕給付原告前揭相關款項而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應

各給予三日、七日及十日特別休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勞工繼續工作滿六個月、一年、二年時，即得享有三日、七日、十日之特別休假；又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11月9日新北裁管字第10953712201號函暨被告公司派車單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罰單收據、107年9月份至109年9月份之司機明細帳等件影本為證（見勞小專調卷第11-73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勞基法所規定之給付標準係屬最低標準之法定勞動條件，被告於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並不爭執原告確實未休過特休假，惟答辯稱採協議後統包方式，原告並未工作8小時，利用空檔接外趟車，賺取車資，故無特休假云云（見勞小專調卷第119頁），縱屬實情，亦違反勞基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可採。從而，原告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費用，及提繳15,708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月29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見前揭勞小專調卷第83頁）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堪認定。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